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17,647,8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峰	李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传真	010-57090060	010-57090060	
电话	010-50955668	010-50955668	
电子信箱	investor@gcky0688.com	investor@gcky068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工业硫酸生产及相关产品贸易，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银精矿、铜精矿、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100%份额，间接持有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48%股权，其主要产品为锂辉石矿。综上，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工业硫酸生产、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开展的相关贸易业务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国城常青 100%份额的投资收益。

有色金属企业的经营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紧密相关，公司业绩较大程度上依靠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市场价格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全球经济景气度、有色金属市场供需状况、有色金属产能及库存等因素均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生产及销售管理，通过有效把握产品价格趋势，努力降低行业周期影响和新能源产业波动等造成的影响。

（2）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直坚持以资源为核心的经营策略，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持续通过技改扩建提升现有产能，同时不断增厚优质资源储备，进而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下属矿山均位于国内，矿产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均可实现自主可控。

一方面，公司不断苦练内功，通过对现有矿山及相关产业的持续开发建设，不断加快产能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在矿区的铅锌、硫铁矿储量在国内名列前茅，目前正在开展 350 万吨/年的技改扩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铅锌矿采选行业的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银多金属矿为国内目前备案储量最大的银矿，该矿的银金属量排名亚洲第一、全球第七，随着报告期内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提升至 825 万吨/年，后续将逐步通过技改扩建释放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硫铁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钛白粉产能规模为 20 万吨/年，该项目采用世界先进水平的工艺生产高质量产品，加之资源禀赋和地域位置等优势，其原材料和运费等生产成本较低，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视野，通过对外部优质矿产资源的布局机会把握，不断增厚保有资源丰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国城常青 100%份额间接持有金鑫矿业 48%股权，从而通过布局优质锂矿资源切入新能源产业上游核心领域。金鑫矿业拥有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该矿山资源储量丰富，矿石品位高且可选性较好，具有可观的开发价值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在行业总体经济总量中的占比情况

2022 年全国锌精矿产量 370 万金属吨，公司产量 5.19 万金属吨，占比 1.40%；全国铅精矿产量 149.72 万金属吨，公司产量 0.88 万金属吨，占比 0.58%；全国 1# 矿产银产量 13,264.84 吨，公司产量 13.22 吨，占比 0.01%。（行业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www.smm.cn）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756,942,510.86	5,468,111,027.98	41.86%	3,568,207,48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4,128,867.47	2,597,170,726.15	9.89%	2,417,997,101.2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47,069,011.50	1,709,469,529.19	-9.50%	907,574,75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85,819.26	207,541,694.34	-10.68%	147,158,8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540,538.36	213,780,122.57	-10.40%	111,874,8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42,691.63	404,217,276.53	75.26%	263,286,31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2	0.1894	-10.67%	0.1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865	-11.69%	0.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8.30%	-1.45%	6.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5,365,956.54	514,638,447.59	299,298,181.64	387,766,4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41,727.20	83,812,539.33	32,075,711.17	26,655,8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41,096.01	86,162,002.17	39,615,495.73	25,421,94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2,305.60	195,436,105.60	162,184,148.98	247,390,131.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1%	466,139,241.00		质押	446,000,000
					冻结	20,000,000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7%	318,160,511.00		质押	318,046,900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0%	57,000,000.0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8%	22,080,000.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00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0.87%	9,71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7,721,515.00			
王为	境内自然人	0.49%	5,493,900.0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0.41%	4,571,331.00			
马俐短	境内自然人	0.28%	3,136,8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 100%股权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为、楼立峰及马俐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王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7,8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86,100 股；楼立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1,106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110,225 股；马俐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36,801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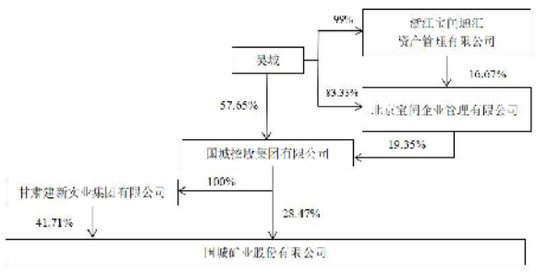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城转债	127019	2020 年 07 月 15 日	2026 年 07 月 15 日	84,973.78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支付国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国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40%	45.14%	1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154.05	21,378.01	-10.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19%	45.52%	-22.33%
利息保障倍数	13.24	15.69	-15.62%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3,575,101.0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780,112,489.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57,510.10 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31,330,080.66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5,385,819.2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7,511,129.6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57,510.10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1,551,673.84 元。

董事会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117,647,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年审机构及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熊为民、李伍波、万勇、邓自平、董剑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修改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及制度。

本议案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7,635,44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117,635,44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7,647,8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117,647,872 股。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按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按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6.1.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在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 0.05 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是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 0.05 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8）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提案	√
7.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提案	√
7.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7.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7.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6.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 7.00 设置的子提案 7.0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